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會議回報單

報告人：鍾志賢

名稱	教師法相關授權子法研究案焦點團體座談會
時間	1090214(五)10:00~12:00
地點	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8 樓)
會議主席	國教署戴副署長淑芬
出席人員	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全國家長協會、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廖校長俊仁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李校長健維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陳主任志修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署人事室陳主任泰吉、本署秘書室吳專門委員照民、本署人事室江科長永祥
本會代表	鍾志賢
說明 (會議背景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法修正條文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，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及第 29 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 2. 依教師法上開規定，國教署刻正訂定相關授權辦法，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教務長志宏研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草案)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(草案)」。 3. 目前國教署預定 2 月底前於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平台預告上述辦法草案，並於 3 月份開始在北、中、南召開 3 場公聽會。 4. 本次會議邀請教師、校長、家長等團體代表，先行蒐集相關意見。
會議紀要	<p>一、本次會議首先針對上述兩辦法草案快速瀏覽，再開放與會代表發表意見。</p> <p>二、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草案)」討論，該辦法內容主要為處理程序之規範，須對照教師法之相關條文及事件樣態再行決定適用之途徑。其中，有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簡稱校事會議)之設置及運作，是有關教師發生校園事件處理的第一線單位，其成員應包括行政人員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外學者參加。</p> <p>三、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(草案)」主要爭點為專審會之組成，會議中有三種方案，但主要聚焦其中兩方案，一是教師組織應占二分之一，另一是教師組織、專家學者及家長校長行政各占三分之一。</p>

未來須 注意重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次會議主要蒐集上述兩辦法草案意見，作為研擬辦法之參考。2. 本會持續關注草案公告後，基層教師對上述辦法之意見與反應。
-------------	---